

债券代码：184063.SH
01

债券简称：21 嘉科

债券代码：2180382.IB
01

债券简称：21 嘉科债

债券代码：184197.SH
01 债券代码：2280005.IB
科债 01

债券简称：22 嘉科
债券简称：22 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关于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拟无偿划转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董事长、
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进度的临时债
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
骑缝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0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嘉兴分行”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杭州银行嘉兴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由杭州银行嘉兴分行担任债权代理人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	2021 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嘉科 01/21 嘉科债 01	184063.S H/218038 2.IB	2021-09-16	2028-09-16	4.00
2	2022 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嘉科 01/22 嘉科债 01	184197.S H/228000 5.IB	2022-01-14	2029-01-14	5.00

二、重大事项

（一）无偿划转子公司部分股权

1、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政府文件决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嘉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南湖科创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表：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年度金额 ¹	占比 ²
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总资产	18,263.13	0.47%
	总负债	-	-
	净资产	18,263.13	0.8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4	-0.05%

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本次股权变更前，

²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原股东浙江嘉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南湖微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0%和 20%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由浙江嘉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股权，浙江南湖科创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股权。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股权划出后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 3,588.9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 0.17%，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10%，同时 24 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10%，未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占上年末合并口径的比重为 0.47%和 0.8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口径的 0%和-0.05%。上述指标均未超 35%，不属于重要子公司，因此本次资产划出不构成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同时，本次资产划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事项进展

本次无偿划转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已经政府机构批准通过并出具了相关批复。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仍需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批准及工商变更。

(二) 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1、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拟由张嘉平同志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发行人暂未完成内部有权机构决议批准及工商变更。

2、事项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内部有权机构决议批准及工商变更，张

嘉平同志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影响分析

本次子公司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包括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且本次人员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同时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次资产划转执行过程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况。

四、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作为 21 嘉科 01 和 22 嘉科债 01 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关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进度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4年12月20日



(文正页不印)